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如未根據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而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提呈、游說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佈並不構成在任何該等司法權區出售或提呈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在並無登記或未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的情況下，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須以招股章程方式進行。相關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提出要約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Logan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0)

完成贖回

二零一九年到期的優先票據(股份代號：05758)

茲提述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有意贖回所有尚未贖回的二零一九年六月票據(「贖回」)。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贖回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完成。本公司已於贖回日期贖回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的所有尚未贖回二零一九年六月票據，贖回價相等於其本金額的105.625%(即316,875,000美元)，另加截至贖回日期的累計未繳付利息1,406,250美元。本公司於贖回日期支付的贖回價總額為318,281,250美元。

本公司認為贖回不會對其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贖回完成後，二零一九年六月票據已被註銷。本公司已申請撤回二零一九年六月票據的上市地位。撤回上市地位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

代表董事會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海鵬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紀海鵬先生、紀建德先生、肖旭先生及賴卓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紀凱婷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廖家瑩女士及蔡穗聲先生。